

## 人道捕犬作業規範

-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92)農牧字第 0920040527 號令訂定
-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
  0930040800 號令修正
- 一、 為維護公共安全,環境衛生並尊重生命及保護動物,捕捉犬 隻應以人道方式為之,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 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負責犬隻捕捉之執行單位,執行犬隻捕捉,均依本規範辦理。
- 三、 動物管制人員資格如下:
  - (一)、動物管制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單位辦理之捕犬訓練合格, 發給結業證書後,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發識別證。
  - (二)、執行捕犬工作單位,應將執行捕犬之動物管制人員造冊,報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備查。
  - (三)、本作業規範實施前,已經中央主管單位訓練合格之動物 管制人員,經執行捕犬工作單位造冊,報由直轄市或縣 (市)政府核發識別證。
  - (四)、執行犬隻捕捉作業時,動物管制人員應佩帶識別證,供 民眾辨識。
- 四、 負責大隻捕捉之執行單位,應設置民眾申請捕犬專線,受理 民眾有關犬隻捕捉案件,並配合安排捕捉犬隻之服務。
- 五、 捕捉器材與作業技巧,以下列方式為之:

- (一)、捕犬器材應以捕犬網、陷阱籠、捕犬套環、皮繩、捕犬桿等工具,不得使用足以使犬隻受傷之工具。
- (二)、嚴禁使用鐵絲、毒餌、電擊棒及捕獸夾等不人道方式捕捉。
- (三)、捕犬夾僅得供犬隻保定時之輔助工具,不得直接用於捕捉犬隻之使用。
- (四)、如遇具攻擊性兇猛犬隻,必要時得由獸醫師配合支援使 用吹箭、鎮定或麻醉藥品等進行捕捉,並於因應特殊狀況時, 得使用空氣推進式之麻醉槍,以維護動物管制人員之安全; 該等麻醉藥品及工具之取得、使用與管制,應依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。
- (五)、捕捉犬隻進行必要之圍捕或驅趕時,禁止以棍棒或足以 傷害犬隻之工具驅打犬隻。
- (六)、捕獲犬隻應避免以捕犬工具,直接以甩、摔、倒吊方式放置至捕犬車輛,造成犬隻身體不適及使民眾產生不良印象。

## 六、 捕犬車使用方式如下:

- (一)、執行捕犬工作單位應設置捕犬車,負責載運捕獲之犬隻,並應將捕犬車之規格及車號等相關資料造冊,報請直轄市政府或縣(市)政府備查。
- (二)、捕犬車應於車體印製明顯之執行單位名稱,以供民眾辨 識。
- (三)、捕犬車應配置有犬隻籠架,以提供犬隻適當空間,並避免犬隻互咬行為。
- (四)、捕犬車應有通風、遮蔽、止滑等設施,讓犬隻有妥善之照顧。
- (五)、捕犬車及其配置設備應定期清洗,並保持整潔。
- (六)、捕犬車載運犬隻時,其行駛速度應遵守交通相關規定,

並避免犬隻暈眩及寒冷。

- 七、 捕獲犬隻處理程序與紀錄方式如下:
  - (一)、捕犬單位每月應定期與動物收容處所主管機關就收容與 捕犬數量進行協商。
  - (二)、捕獲之大隻應即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處理並填 報大隻點交清單,如大隻於運送過程死亡者,亦應予以點交, 不得自行處理。
  - (三)、嚴禁將捕獲之犬隻私自轉作其他用途,違反者應予嚴懲。
  - (四)、動物管制人員應按日記錄捕捉數量,並於每月五日前彙整前一月捕捉數量送交直轄市政府或縣(市)政府備查。
- 八、 凡遵守本規範,執行績效優良者,得由主管機關予以獎勵, 違反本規範相關規定者,直轄市政府或縣(市)政府得依動 物保護法規定處分或行政懲處。